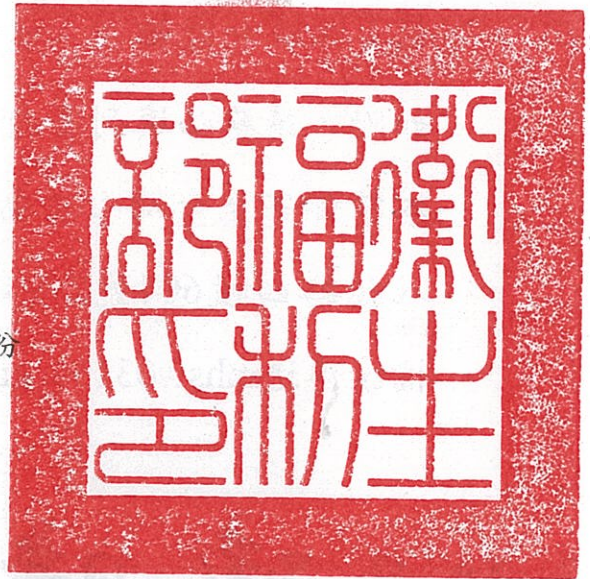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91363977A號
附件：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之受理推薦日期、表揚名額。

依據：「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」第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推薦日期為即日起至109年12月15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資深敬業獎表揚名額無限制，其餘獎項表揚名額如下：
 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社會局(處)、勞工局(處)、教育局(處)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)及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、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共45名。
 - (二)各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團體共60名。
 - (三)公私立醫事機構共15名。

三、請依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選拔及表揚要點第七點規定之名額，不得超額報送，並請推薦單位按各獎項分別造冊（格式如附，請務必填列優先順序）及填具推薦表（1式3份），紙本請郵寄至台灣心理衛生社會工作學會（105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604號2樓之6、02-2763-2967；WORD檔及PDF檔請傳送mhs0313@gmail.com），佐證資料請逕行審核。

部長陳時中